**关于申报2018年度北京大学“博士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”**

**（春季学期派出）工作通知**

各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：

为给在校研究生创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机会，促进学术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，研究生院于2009年设立并正式启动“博士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”，资助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到国（境）外本学科领域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研究和访问。现将2018年度春季学期派出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资助计划**

2018年度，全校拟资助100名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赴本专业领域国（境）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与博士论文课题相关的短期研究，出访时间不超过180天。其中，本批次资助出访时间为2018年春季学期。资助内容包括往返旅费和在外生活费补助，资助标准参考国家公派留学的相应标准。本计划将重点资助从事基础学科研究和人文、社科类专业的博士研究生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．档案在我校的**非毕业年级**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。

2．**已经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、并完成学科综合考试和开题报告**等培养环节，进入博士论文研究阶段。

3．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；

4. 外语水平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）：

 ⑴. 外语专业本科（含）以上毕业；

 ⑵. 雅思(学术类)6.5分及以上；

⑶. 托福90分及以上；

⑷. GRE成绩1280或310分及以上；

⑸. “全国外语水平考试”（WSK）达到合格标准；

⑹. “全国CET六级考试”550分及以上。

5．身心健康；

6．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、已经享受过本项目资助人员、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、或国外院校已经给予生活费资助者。

**三、申请流程：**

1. 申请人登录本人“校内门户”→选择“业务办理”→点击 “研究生院”→在“培养办学籍”栏目下点击“短期访学”→点击“提交新申请”→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申请信息→点击“保存”后“提交”并打印《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资助审批表》

2. 将本通知 **第四项“申请材料”** 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于**2017年11月14日前**交至深研院各学院教务老师处。

3. 深研院各学院合计推荐1-3名候选人参加本项目选拔，推荐时请从申请人思想品德、学术水平、今后发展方向、外语能力及本单位学科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书面推荐意见，并在《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资助审批表》中详细填写，各院系对被推荐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并于**2017年11月18日前将材料交至教务处。**

4. **教务处**对被推荐人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核，如有1名以上候选人，应在学术交流管理系统中录推荐顺序，连同《北京大学2017年度“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”申请人基本信息表》（“学术交流管理”系统中导出并打印）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新太阳学生中心419室）。

5.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并公布资助名单。

**四、申请材料**

申请者按下面要求准备材料，一式六份，每份单独装订。

1、**《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资助审批表》**（网上提交申请后系统生成并打印）。

2、**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的复印件。**

内容应包括：申请人的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），留学的起止时间，导师，受邀人在国外要从事的课题研究，费用情况。

如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言，应附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和所在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公章。

3、**国外导师的简历**（不超过2页），内容应包括导师姓名、专业、所在院校、职务、学术建树，及近5年来的主要论文发表、课题、科研成果、专利和获奖等情况。

4、**英文研究计划**（不超过3页），内容包括研究内容，背景介绍，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，出国学习预期目标，科研方法，科研工作时间安排，回国后后续工作介绍等。须由双方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。

5、**学费/费用证明**：是否收取学费，是否提供奖学金，是否收取其他费用，如注册费等。如收取学费，同时又提供资助或工作职位，则应标明具体额度。如邀请函中已有相关内容，则可不再单独提供。

6、**一位本领域专家（非导师）的推荐信**。

7、**成绩单复印件**：包括硕士、博士。

8、**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**。

**五、派出有效期：**

受资助研究生按学校规定办理各项手续，**出发有效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**。逾期未成行者，视为放弃本次资助资格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:**

1、联系过程中，务请与对方说明“获取邀请信只是能否最终获得资助的一个必要条件”，以免影响今后的联系。

2、各单位应保证申请人未同时申请其它派出项目。

3、如有疑问和建议，请与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新太阳学生中心419室）联系，电话：62751352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深圳研究生院教务处

2017年8月